

**惠州市惠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四期）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 称	惠州市惠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南门西街 29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龚文星 0752-3351934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具备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备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为项目咨询，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拟对车站宿舍、供电局宿舍等 20 个城镇老旧小区（涉及 1160 户居民）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改造、雨污管线、基础照明、基础设施、楼梯、垃圾分类、外墙、绿化、四网合一和休息平台等。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4862.66 万元，针对上述内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质量要求 （1）根据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中选工程咨询机构需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此次项目的各项工作。 （2）本次咨询服务项目的基本情况需由中选工程咨询机构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尽快向采购方获取。 （3）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中选工程咨询机构与采购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中选工程咨询机构按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校正与复核，最后中选工程咨询机构和采购方无异议，可出具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本次可行性研究服务工作需提供经中选工程咨询机构签章的纸质版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2、项目负责人需持咨询工程师证书。(如果本栏目内容与采购需求书不一致,以采购需求书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合同履行方式: 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 最低下浮率为 20%, 最高下浮率为 40%。 3. 采购金额: 11.38 万元, 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4. 计价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的标准计算, 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至服务完成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以取得区发改部门批复作为验收条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按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执行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一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4.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解决争 议方式	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u>4.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响应方案模板报送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需在响应方案中明确报价)。</u>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5 月 25 日